159万元买电器 竟成“打水漂”

有消费者反映，在红星美凯龙COLMO门店购买电器，60多人至今未收货；门店负责人称，原店长未把收款转给厂家，目前已报警；律师表示，商场是否担责需区分不同情况

N海都见习记者 郭思琪 记者 林涓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祝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反映，去年她在位于仓山区浦上大道红星美凯龙的COLMO门店内购买冰箱等电器，可通知送货之后却迟迟不发货，店长吴先生也联系不上，而和她情况相同的还有60多位消费者，总金额达159万元。COLMO门店新负责人刘店长表示，吴先生已离职，其收到的款项并未转给厂家，他们已经报警。记者也联系了红星美凯龙，询问是否有解决方案，截至发稿暂未收到回复。律师表示，如果出于非法占有目的，对消费者假意承诺出售商品又携款潜逃，或涉嫌合同诈骗罪。

红星美凯龙COLMO门店

消费者：要求发货一再被推诿

近日，祝女士告诉记者，去年3月，她在红星美凯龙的COLMO门店花2万元订了3件电器，因为装修进度问题，约定送货前十天再告知店长吴先生安排发货。去年11月，她联系吴先生发货，却被一再推诿，她又找到吴先生妻子林女士，之后陆续收到两件商品，可至今冰箱仍未发货，而吴先生和林女士也“失联”。

市民张先生也遇到相同情况，他购买了一台洗碗机，得知吴先生离职后，马上联系吴先生，“他让我加微信把凭证发给他，说过两天发货，可发货时间一直在推迟”。

据祝女士等几位消费者描述，他们都是通过扫描门店内摆放的二维码付款的。“选完货之后导购就叫我们付款，因为是在红星美凯龙现场买的单，信任这个品牌，而且开具了收款收据凭条，所以并没有把钱款转给红星美凯龙。”张先生说，收款账户显示是福州熠旭贸易公司，吴先生是该公司的股东及高管。

张先生告诉记者，还有很多消费者加了吴先生微信，过段时间再付费购买，所以很多钱款都汇进了吴先生个人账户。

律师：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或涉合同诈骗

对此，记者也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沈律师认为，商场是否担责，要区分不同情况：若商场对门店具有经营管理行为，并参与收益分配，则与门店已经成为共同经营的关系，应与门店共同承担责任。但商场是否应当对门店收取预付款后拒绝发货的行为承担责任，还需看其是否已履行明确告知消费者要参与统一收银、使用商场统一发货单等义务，方能进行判断。

若商场对门店不具有经营管理行为、不参与门店的收益分配，买卖合同只能约束消费者和销售者，非法定情况下不得要求其他主体承担责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与其无关。

沈律师说，吴先生作为经营者，在收取预付款后未提供商品，已违反合同义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其继续提供商品或者要求其退款。若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消费者假意承诺出售商品，后携巨款潜逃，则已涉嫌合同诈骗罪。

沈律师提醒，在商场设有统一收银台的情况下，要避免私下交易，防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消费者要注意保留合同或订货单据、付款凭证、催货记录等，方便维权。

门店负责人：厂家也未收到钱款 目前已报警

28日，记者来到红星美凯龙COLMO门店。新负责人刘店长说，去年11月他接管门店，有消费者投诉没有收到货，便联系了吴先生，吴先生满口答应解决，但今年1月就再也联系不上。“他不仅没有把收款转给厂家，还欠红星美凯龙房租，我们已经报警，并到法院起诉。”

刘店长说，当时有和厂家沟通，争取到合适的赔偿方案，但没有想到还有60多位消费者的权益没有得到维护。“吴先生在2023年7月底就关门了，但是一直到今年1月都假装还在开店，继续卖货。”刘店长说，厂家无力承担包括祝女士在内60多名消费者高达159万元的金额。

记者注意到，在红星美凯龙入口处，张贴有“私下交易有风险，请至收银台付款”的提示。

那么，作为卖场的红星美凯龙是否对商户起到有效管理？对此事件有无解决方案？记者也向客服留下了联系方式，截至发稿仍未收到回复。

“3·15”维权行动报料平台

1. 拨打海峡都市报报料电话：968880；
2. 关注海峡都市报官方微信公众号，私信留言；
3. 下载海峡都市报官方客户端“智慧海都”进行报料。

接到“FaceTime”来电 泉州一女子险被骗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如果你接到一通陌生的“FaceTime”通话，对方自称某金融机构客服人员，声称需要你关闭借贷业务，否则个人征信将受影响，听到这，你会怎么做？是不是马上请求帮助关闭？当心！这是骗子！

2月25日，泉州泉港公安分局反诈预警中心接到反诈预警指令，泉港区的陈女士疑似正遭遇诈骗。接到预警后，预警中心工作人员立即拨打陈女士的电话，但并未接通。此时，工作人员发现前段时间因为反诈宣传添加了陈女士的微信，于是立即通过微信联系陈女士，进行反诈预警劝阻。

原来，陈女士接到一通陌生的“FaceTime”通话，对方自称是某贷款APP的客服，对方准确说出陈女士的个人信息，并谎称陈女士在该APP上的贷款功能未关闭，将会影响陈女士。陈女士信以为真，按照对方指示将全部来电设置为拦截模式，并开启了屏幕共享。

正当陈女士要按照对方要求打开手机银行进行转账“刷流水”时，看到了预警中心工作人员发来的微信信息，她这才意识到自己正遭遇诈骗，立即终止了与对方的“FaceTime”通话，也保住了自己卡内的10万余元。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3月1日
0591-87811583

声 明 公 告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2024年2月28日因办理业务保管不善，遗失福建省司法厅2020年8月27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073243302L，执业证书流水号：NO.60021594，现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一、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10时-2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
1、邵武市李纲路181号店面三年租赁权；参考价：20330元/月。
2、邵武市水北药材窑上1号场地及宿舍楼三年租赁权；参考价：6万元/年。
3、邵武市公安局扣押的一批涉案财物及物资；参考价：162.21万元。（含稀土约4.62吨（未提纯）盗采稀土的部分物资设备等及一批河砂约530立方米）**竞买人条件：1、须为注册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2、企业须提供具有稀土经营及销售的营业执照，3、竞买人须符合工信部发布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和《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的企业。**
有意者请于竞拍结束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自行在网络平台进行竞买申请、参与拍卖。
二、本公司定于2024年3月20日10: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邵武市熙春东路熙春国际公寓B幢7-8层707室（复式），建筑面积：121.64㎡，参考价：37.6万元，保证金5万元。有意竞拍者请于3月19日17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办妥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 **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599-6219988、18960646999 **公司地址：**邵武市五一路104号二层201室
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公告声明●登报电话：0591-87811583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3月1日
0591-87811583

声 明 公 告

龙强建工有限公司遗失项目专用章：19号，特此声明作废。

竞租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1时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的拍卖方式举行租赁权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确定承租人。竞租标的为：**平潭中山大道中段8号平潭新客运站地下室东面3号场所（面积：961.8㎡）五年期租赁权。参考价：12503元/月。**有意竞租者应于2024年3月21日17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和存款回执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4年3月12日、13日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8号利嘉大广场（东方百货西塔楼）1座1906单元 **★联系电话：**0591-87879996、87819755 **★网 址：**www.mtpm.com
福建省贸托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福建信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3月8日10:0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闽BMG397丰田牌小型轿车（不含车牌），起拍价：7.26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看样时间、地点：3月4日、5日于标的所在地
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截止：即日起至3月7日17时
莆田联系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喜盈门）2号楼2005室
福州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官前路8号
联系电话：13860634070、13600887829
2024年3月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0时在福州市五一北路88号4楼公开拍卖：**①福清镜洋镇镜洋街111号厂房5年租赁权，参考价68333.33元/月，保证金7万元。**以上标的详情请来电咨询。有意者于2024年3月21日16时前向本公司交付竞拍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相关证件办理竞拍报名手续、获取竞拍权限。
看样时间：2024年3月7、8号。
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地点：福州五一北路88号八一服务社四楼。
联系方式：0591-87871390。
福建省恒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房地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1.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邮区中心北侧车库、配套场地及西侧传达室房产两年期租赁权；2.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39-15、16号房产四年期租赁权；3.南平市浦城县五一三路33-2号房产三年期租赁权。以上标的信息详见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即日起预约看样；**缴纳保证金及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7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公司地址：**厦门市厦禾路878号铁道大厦24A；**电话：**18659778383、13305011225；**网址：**https://www.dx51.com/；**微信公众号：**fjdxpm。
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闽侯县青口青圃宏泉通讯器材店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闽侯县上街镇林小钦小餐饮店，食品证许可证编号：JY23501210147118，食品许可证正副本丢失。

招 聘 信 息

服装熟练车工月薪5-8千13599959600

收 购 邮 票

诚信收购邮票，纪念钞等13400577737

福清地区沿街店面、综合楼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房地产拍卖会。拍卖标的：
1.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南门兜融武大厦一层106店面房地产（建筑面积约226.66㎡，参考价455万元）。
2.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龙江路19号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办公楼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约1106.47㎡，参考价434万元）。
3.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八一五路307号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渔溪分理处整座房地产（建筑面积约1869.48㎡，参考价846万元）。
（标的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
有意竞买者，请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标的物现场
★联系电话：杜女士18120887908、0591-87810107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0层
★网 址：http://www.fjhxpmh.com **★公司微信号：**hxpm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竞租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0时在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70号盛裕大楼7层拍卖厅举行租赁权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确定承租人。竞租标的为：
标的1：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榕北路52号（塘下路16号）1#楼房产（建筑面积：52.688㎡）三年期租赁权，参考价：4005元/月。
标的2：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第16层07单元（建筑面积：67.52㎡）三年期租赁权，参考价：2122元/月。
标的3：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59号三山大厦（现龙盛大厦）第十八层1802/1804/1806/1808/1810单元（面积：377.33㎡）五年期租赁权，参考价：13962元/月。
有意竞租者应于2024年3月21日17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和存款回执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4年3月14日、15日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8号利嘉大广场（东方百货西塔楼）1座1906单元
★联系电话：0591-87879996、87819755
★网 址：www.mtpm.com
福建省贸托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鼓楼核心地段商铺拍租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4年4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https://zc-paimai.taobao.com/）举行房地产租赁权拍卖会。如有竞买人在2024年3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4年4月24日上午10时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拍卖会自动进入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报名的竞买人可加价参与竞买，在竞价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竞价结束即本场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25号省直屏东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下室地下1层474商业房地产十年期租赁权（出租建筑面积约6402㎡）**
符合资格条件的竞买人（竞买人资格详询拍卖人），请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现场
★联系电话：林先生：13023820079；焦先生：1806051480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0层
★网 址：http://www.fjhxpmh.com
★公司微信号：hxpm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与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与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MTZGWM2023001.5/CDB-FJ-ND202300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将下列清单中所列的债权，已依法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均已依法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特公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的所有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7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福建通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建宁东贷字011号	5,929,699.64	5,186,461.95	阮雪莲、王映强、黄步遐、陈半、王陈连	2015年建宁东高保字007号、2015年建宁东高抵字006号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应支付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计算。

公告声明●登报电话：0591-87811583